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 3,922.75 万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因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甘肃分公司”）、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万源”、“被申请人”）、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21)京仲裁字第 0334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述裁决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内蒙古航天万源未按照裁决书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内蒙古航天万源强制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1、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8,865,000 元；

2、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欠款 4,800,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以欠款 3,778,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以欠款 287,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计算的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人民币 450,302.57 元；

3、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 62,376.46 元；

4、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937.5 元；

以上 1-4 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378,617 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强制执行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北京万源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北京万源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公司对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享有的合同债权及相应利息，具体可收回金额需北京万源破产清算方案公告后方能确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密切跟踪北京万源生产经营情况，后续将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积极开展债权申报，做好与北京万源及管理人的沟通工作。

公司对上述仲裁所涉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执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案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